**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以ＢＯＴ方式吸收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经贸委（厅）：

８０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陆续采用ＢＯＴ方式，将外资吸引到本国的公路、铁路、电站、废水处理等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我国也在探讨如何采用ＢＯＴ方式吸收外商投资于基础设施领域，为了规范此类项目的招商和审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ＢＯＴ方式在一些方面有其特殊性，但仍要纳入我国现行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和审批体制。外商可以以合作、合资或独资的方式建立ＢＯＴ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外经贸部门按照现有利用外资的有关法律和审批程序对项目公司合同、章程进行审批。鉴于ＢＯＴ方式尚处于研究和试点阶段，除国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沿海地区投资总额超过３０００万美元的项目与内陆地区投资总额１０００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仍应由中央政府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计委审批，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审批）。

　　二、以ＢＯＴ投资方式吸引外资应符合国家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利用外资的行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在项目洽谈阶段，应选择资金技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事ＢＯＴ项目经验丰富的外商进行合作。

　　三、政府机构一般不应对项目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如外汇兑换担保、贷款担保等）。如项目确需担保，必须事先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对外作出承诺。

　　四、各地在招商引资进行ＢＯＴ项目过程中，应量力而行，对本地区配套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给予通盘考虑。

　　希望各地加强对ＢＯＴ投资项目的审批与管理，认真研究并及时总结ＢＯＴ方式的问题与经验，随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我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经贸委（厅）：

８０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陆续采用ＢＯＴ方式，将外资吸引到本国的公路、铁路、电站、废水处理等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我国也在探讨如何采用ＢＯＴ方式吸收外商投资于基础设施领域，为了规范此类项目的招商和审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ＢＯＴ方式在一些方面有其特殊性，但仍要纳入我国现行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和审批体制。外商可以以合作、合资或独资的方式建立ＢＯＴ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外经贸部门按照现有利用外资的有关法律和审批程序对项目公司合同、章程进行审批。鉴于ＢＯＴ方式尚处于研究和试点阶段，除国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沿海地区投资总额超过３０００万美元的项目与内陆地区投资总额１０００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仍应由中央政府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计委审批，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审批）。

　　二、以ＢＯＴ投资方式吸引外资应符合国家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利用外资的行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在项目洽谈阶段，应选择资金技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事ＢＯＴ项目经验丰富的外商进行合作。

　　三、政府机构一般不应对项目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如外汇兑换担保、贷款担保等）。如项目确需担保，必须事先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对外作出承诺。

　　四、各地在招商引资进行ＢＯＴ项目过程中，应量力而行，对本地区配套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给予通盘考虑。

　　希望各地加强对ＢＯＴ投资项目的审批与管理，认真研究并及时总结ＢＯＴ方式的问题与经验，随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我们。